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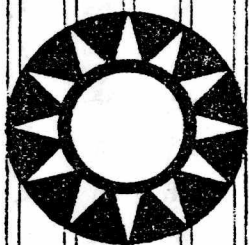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二三）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八十一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委及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地點：漢口河街四號會議室

出席者：汪副總裁

居正 李文範 葉楚傖 于右任 孔祥熙

陳公博

列席者：陳樹人 陳立夫 張厲生

主席：汪副總裁

秘書長：朱家驊 副秘書長：甘乃光

紀錄：王守玄 陸翰屏 高廷梓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八十次會議紀錄。
- (二) 中央組織部工作報告。
- (三) 中央社會部工作報告。
- (四) 中央宣傳部函：奉交臨全大會關於加緊國際宣傳案，查原來與本部國際宣傳處目前進行之工作，頗多相同，至組織國際宣傳局一節，目前國際宣傳機構已足敷運用，似亦可暫從緩議，請轉陳彙核由。
- (五) 中央海外部函：奉交臨全大會以實整理海外黨部，以固黨基案，經詳慎研計，以在此抗戰時期，由中央撥款贊助，難能，若在華僑捐款項下撥劃，則急其所緩，亦非所宜，尤易引起僑胞反感，似應從緩辦理，特函復查照轉陳由。

(六) 中央海外部呈：據學墨西哥第一直屬支部呈報，舉行第三次代表大會，選舉第三屆執監委員結果，請鑒核備案，并據呈以本屆當選監察委員張天元，因任學墨使館秘書，請准予辭職等情，查該部此次選舉，尚無不合，至監委張天元准予辭職，以候補監委曾少呈遞補，抄同委員名單，請鑒核備案由。(名單附後)

(七) 中央海外部呈：據學墨西哥第四直屬支部呈報，第一第二兩屆執監委員名單，查前據該部呈報選舉第一屆委員經過，殊多不合，未予核准，嗣復據呈報第二屆委員，尚無不合，為顧全法理事實起見，擬將該部第二屆執監委員改為第一屆，以資簡捷，抄同名單，請鑒核備案由。(名單附後)

(八) 黨務委員會報告：本會各組台集人或因公離漢，茲為各分組會議台集便利起見，經第五次會議決定，各組均增加台集

人一人，并加錄段委員錫朋為第一組第二名集人，李委員中
哀為第二組第二名集人，林委員翼中為第三組第二名集人，
徐委員恩曾為第四組第二名集人，理合報請鑒核由。

(九) 秘書處報告：(一) 中央受訓工作同志請發給治裝費每人貳拾
元，(二) 中央通訊社服務歐美兩洲特派員，請准支給活動費每
月各捌百元，(三) 中央日報存漢器材運川，請准貼運費肆千元，
以上三項，均經常務委員談話會決定照准，特報請備案由。

(十) 前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主任委員方覺慧函：以該會籌冊單
據，前在宣城被炸，所有未經報銷各項，請轉中央監察委員會
核銷由。

(十一)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准移送福建省黨部呈以黨員李為公未
履行移轉報到手續，予以警告一案，業經審查核准備案，請查
照辦由。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國民參政會案

決議：一、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修正如左：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名，其分配

如左：

(甲) 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八十八名。

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定，並以有名該省市籍貫者為原則。

(乙) 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

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選定六名（蒙古

四石西藏二名）

（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悉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定六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選定一百名。

又第四條，選定二字改為選定。

二、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名單通過（名單附後）

三、國民參政會定於本年七月一日召集。

四、選定汪兆銘先生為國民參政會議長，張伯苓先生為副議長。

(二)決議：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第十第十一兩條刪去。

(三)總裁移送三民主義青年團團章，請備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四)黨務委員會呈報：遵照指示要點，修正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要旨，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通過。戰區各省得斟酌情形，由中央變通辦理。(要旨

全文附後)

(五)徵求新黨員辦法大綱案。

決議：通過。徵求黨員之標準另定之。(全文附後)

(六)黨務委員會呈報：審議各省市黨部負責人員談話會組織訓

練組研討報告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意見及原報告附後)

(七)黨務委員會呈報：審議各省市黨部負責人員談話會地方自

討論研究報告意見請示機密。

決議：請報意見於公頃以意見及原稿台附送。

(二) 中央訓練委員會三為擬具本會組織條例訓練綱要及本會訓練團組織條例訓練團訓練實施方案草案四項提請核議
施密。

決議：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通過。各文附送其餘下次再議。

九總裁交議：原谷委員五綱為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中央組織部三為擬具河北省黨務工作暫行辦法草案并請
張底鍾麟同志為河北省黨部主任委員李東園杜松延關振
熙韓振聲王玉賓劉子麟王南復王逸民劉寶筠常夢月劉培
均等十一同志為執行委員韓梅岑為書記長是否有當請核

議施行案

決議：辦法修正通過，人選照派（辦法附後）

- (二) 中央組織部呈，查湖南省黨部特派委員賴連呈請辭職，業經照准，茲擬改組該省黨部，所有原任書記長袁野秋、設計委員陳大榕、蕭雋、黃家聲、朱浩懷、謝祖堯、劉寶書、易書竹、毛飛、曾省齋、分區指導員陳大榕、謝祖堯、毛飛、陳白、仇碩夫、蔣國鈞、李仁煥、曾省齋、蕭雋，擬一律調回，並擬請派李毓堯、廖維藩、陳大榕、蕭訓、劉鐵厚、毛飛、謝祖堯、仇碩夫、任仲衡、彭紹章、蕭雋等十一人為湖南省黨部執行委員，並指定李毓堯為主任委員，另派蕭連為書記長，是否有當，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通過

- (三) 中央組織部呈，為據安徽省黨部特派委員苗培成、設計委員黃文初、張年、分別辭職，擬請併予核准，設計委員徐警予、魏

決議：通過。

(四) 中央組織部呈，為使黨務視察員赴各地視察，有所遵循起見，擬訂本部黨務視察綱要一種，請鑒核備案。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五) 中央組織部呈，據西康省黨部常務委員駱美輪發呈，為宣達中央德威，宣傳抗戰意義，及融治民族感情起見，擬在西康省會設立廣播電台一座，並經商准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允撥廣播機器，運康裝置，惟關於建築電台房屋經費，無法籌措，擬請中央特予補助建築費三千元等情，特提請核示案。

決議：撥發三千元，並由中央廣播事業處妥擬辦法。

(六) 中央宣傳部函，為據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呈，以接辦廣東五十路廣播電台，移設昆明一案，除購機價款五十一萬元，業經中央常會通過外，關於購地建屋，運輸裝置等項費用，經實地

勘察交通運輸情形，及現時物價擬定預算共需七十六萬九千元，新察校轉呈并請先撥三十萬元，備付地價等項，餘於二十七年年度開始分八個月勻領等情，相應檢同預算書，函請轉呈核辦案。

決議：通過，交政治委員會核發。

(七)秘書處發呈據軍官訓練團請先行撥發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經費三萬元，經常務委員談話會決定，照數撥發，查此項訓練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擬請核定函政治委員會轉政府照撥案。

決議：通過。

(八)中央訓練委員會呈為中央受訓工作人員，因事因病呈請給假，或以年老體衰請求免訓，或請給長假者，共九十一員，茲就各該員請求性質擬具處置辦法三項，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修正通過（辦法附後）

(六)黨務委員會提請任用高廷梓為本會秘書案。

決議：通過

(七)中央訓練委員會函為奉 委員長命派李揚敬為本會主任

秘書，吳正為總務處處長，何聯奎為指導處處長，沈苑明為設計處處長，劉獻捷為訓練處處長等因，特函請轉陳核議任用案。

決議：通過

(八)中央宣傳部函為推進宣傳指導工作，經先後遴派徐弘士、朱子爽、高蔭祖、王平陵、溫廣葵、朱宜風、張密公、項德言、陳志明、王椿華、段子駿、劉德榮、胡天冊、楊祖齡等十四同志為宣傳指導員，請轉陳核准任用案。

秘書處註：查劉德榮同志，於去年十一月因病辭職，經宣傳

部呈奉常務委員會批，准予得新留職在案，依照常
委談話會規定，應不許再行回部工作，合併陳明。
決議：除劉德芳外均照准。

完